

证券投资基金法知识问答(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0/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6_8A_95_E8_c33_40490.htm 问：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答：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九)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问：在哪些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必须终止其职责？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一)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问：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中不得从事哪些行为？ 答：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运作基金资产时，不得将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不得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义下的资金买卖证券；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或者以管理人自有资金从事除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自

营业务；不得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不得从事证券信贷业务；不得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不得从事证券信用交易、不得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不得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问：基金主要当事人是哪些？他们之间的关系如何？

答：基金三方当事人分别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三方当事人在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形成三角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委托基金管理人投资，委托基金托管人托管；管理人接受委托进行投资管理，监督托管人并接受托管人的监督；托管人保管基金资产，执行投资指令，同时，监督管理人并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是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是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关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是平行受托和互相监督关系。

问：成为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担任。申请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一)净资产和资本充足率符合有关规定；
- (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 (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 (四)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
- (五)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七)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八)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